

中共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兰科院党发〔2026〕24号

关于制定下发规范办学若干重要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部）：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规范办学专项集体约谈会议精神，严格落实民办高校党委法定地位和治理制度要求，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机制，实现党委、理事会、监事会、院长办公会权责清晰、运行规范，切实做到依法办学、规范办学，经学院党委会研究，现制定下发《兰州科技职业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兰州科技职业学院监事会工作规则》《兰州科技职业学院理事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和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兰州科技职业学院信访工作实施办法》和《兰州科技职业学院院党委和理事会、院长办公会沟通协商机制》等有关文件，望遵照执行。

中共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6年9月15日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主要内涵：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

一、“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应当由学院理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党委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学院发展战略、破产、改制、兼并重组、资产调整、产权转让、对外投资、利益调配、机构调整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学院党的建设和安全稳定的重大决策，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院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事项。主要包括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下属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任免、聘用、解除聘用和后备人选的确定，向控股和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理事会成员和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设备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年度投资计划，融资、担保项目，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年度预算

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

（五）“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事先充分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重要人事任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六）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

（七）院党委、理事会应当以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党委、理事会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党委、理事会应当在事后按程序予以追认。经理事会授权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八）决策会议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若存在严重分歧，一般应当推迟作出决定。

（九）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十）决策作出后，学院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决策情

况；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并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做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十一）理事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应事先与院党委沟通，听取院党委的意见。进入理事会的党委成员，应当贯彻党组织的意见或决定。学院党组织要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和广大师生群众，推动决策的实施，并对实施中发现的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符或脱离实际的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向上级反映。

（十二）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回避制度；建立对决策的考核评价和后评估制度，逐步健全决策失误纠错改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监事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内部治理结构，维护学院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兰州科技职业学院章程》，制定本监事会工作规则。

第二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院的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章程对学院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

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其他监事会成员可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监察部门）代表或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高等教育界人士等担任。

监事会设监事3名，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秘书1人，负责监事会会议记录和日常事务管理。

第四条 监事会中党的基层组织代表和教职工代表应依法定程序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可由举办者推荐、理事长提名，理事会审议，报学院上级有关部门核准、备案。

第五条 监事应该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1. 具备诚实守信的品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素质；
2. 具有与学院管理人员、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学院和教职工的利益；
3. 具有教育、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六条 理事会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院长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人数因故低于章程所定人数时，需及时进行增补。

第八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1.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1)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建议召开监事会的权利；
- (3) 列席理事会会议的权利；
- (4) 享有学院各种决策及办学行为的知情权；
- (5) 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学院办学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监事，有查阅簿册和文件，要求理事及学校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报告的权利；
- (6) 根据学院章程规定和监事会委托享有的其他监督权利。

2.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学院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学校利益，履行监督职责；
- (2) 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学院利益和员工的权益；
- (3) 保守学院秘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理事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学院的秘密；
- (4)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学院财产；
- (5) 监事执行学院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学院章程的规定，给学院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免去其监事职务：

- 1. 不按有关法律法规、章程、规章制度、决议履行监察职责；
- 2. 超越监事会职权，侵犯学院合法权益。
- 3. 泄露学校机密，利用监事会职权谋取私利；

4. 有其他影响恶劣的行为。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条 学院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本单位财务；
2. 对本单位理事、院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本单位理事、院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监督理事、院长及其他学院领导成员的履职情况和院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监督学院财务运行状况，每年进行一次以上的财务检查；审查学院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核学院年度财务报告。

第十三条 当教职员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或者以个人名义，向监事会提出本单位理事、院长及其他学院领导成员存在违背非营利性办学行为的情况时，监事会有责任调查、进行质询，依法履行监事义务。

第十四条 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院务委员会，并在该会议上提出临时提案。

第四章 监事会工作形式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决议均属于监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例行会议。总结、部署学院的监事工作，研究在监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七条 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监事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 监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确定；

2. 院务委员会、理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学院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

3. 院务委员会委员、理事出现不当行为，且可能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害或恶劣影响。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在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时，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理事、院长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做成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会负责执行。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学校日常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监事会会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学院监事会。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理事会

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和风险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民委系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21〕41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院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是指学院及所属各部门（单位）在制定或实施涉及师生员工及较大范围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时，应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可能出现的稳定风险进行先期预测、先期研判、先期化解，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稳重大问题的发生，保证决策事项既有利于促进改革发展，又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安全。

第三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原则。把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作为风险评估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师生员工是否满意作为风险评估的基本标尺，把能否促进广大学生健康成长作为风险评估的重要指标，把广大教职员工的是否支持作为风险评估的重要参考。

（二）促进发展原则。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促进改革与发展作为实施风险评估工作的重要目标，力求做到改革力度、发展速度和社会可承受度的有机统一，促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民主决策原则。把实施风险评估与建立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的决策机制相结合，强化决策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工作。建立

健全充分反映师生员工意愿和智慧的重大决策制定和评估程序，规范评估行为，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运用论证、听证和公示等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征求师生员工及社会各界意见，逐步形成长效机制。

（四）权责统一原则。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评估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承担重大事项决策、审批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担负起防止源头产生矛盾和化解矛盾的责任，努力把社会稳定风险消除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第四条 评估主体负责牵头实施评估工作。评估主体是指具体制定重要政策、作出重要决策、实施重大改革以及组织或举办重大活动的部门（单位）。评估主体可自行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风险评估报告、制定维稳预案等，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以学院党委或学院行政名义作出的重大决策，由决策事项牵头承办部门（单位）作为评估主体。

以学院相关议事协调机构、临时工作机构名义作出的重大决策，由承担该机构办公室职能的部门（单位）作为评估主体。

重大事项涉及多部门或职能交叉而难以界定评估直接责任的，由学校指定有关部门（单位）为评估主体，牵头实施评估。

第五条 风险评估范围：凡与广大师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牵涉面广、影响深远，易引发矛盾纠纷、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或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校园安全稳定问题的重大事项，各级决策部门在决策组织实施之前或提交学院、上级部门决策之前，原则上在决策前都应开展风险评估。

（一）关系到学院办学方向、事业发展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调整等；

（二）涉及民族、宗教、外事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决策；

（三）校园建设重点工程、重大投资项目的设立、调整及学校扩建、迁建等重大工程项目；

（四）学院管理体制、机制重大改革调整及学院机构撤并、重要干部任免等；

（五）学校收费政策、学生资助政策、学生招生就业政策的制定调整；

（六）学院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调整；

（七）课程设置等重大教学改革政策调整；

（八）关系到较大范围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收入分配制度、职称评审改革政策、奖励性绩效等的制定调整；

（九）学院改革中涉及的人员安置、社保关系、职工待遇及调整等；

（十）学校重大资产处置；

（十一）其他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中涉及师生员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以及学校认为应当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评估主体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开展评估工作：

（一）全面掌握情况。评估主体要对拟实施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通过查阅资料、走访师生、问卷调查、民意测评、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了解掌握评估对象的有关基本情况，为预测评估提供准确、可靠的第一手资料。

（二）全面分析论证。评估主体梳理各方面的意见和情况，对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可控性进行认真研究，研判风险发生概率、激烈程度、持续时间、影响范围以及可控程度等，特别是对可能引发的矛盾冲突所涉及的人员数量、范围和激烈程度作出评估预测。

（三）确定风险等级。评估主体根据分析论证情况，按照决策实施后可能对社会稳定、校园安全稳定造成的影响程度，做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较小风险、无风险的等级评价。

（四）落实应对风险措施。对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存在校园安全稳定风险的重大事项，评估主体要主动牵头相关部门制定预防和处置工作预案，落实防范、化解和处置措施。预案应体现周密、具体、清晰、可行的原则。预案内容应当包括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及其联络方式、预防和处置的具体措施、责任追究办法等。

（五）启动动态跟踪评估。重大事项经分析评估付诸实施后，责任部门（单位）要不间断地听取基层反映，及时发现新的风险隐患，跟进对策措施，确保评估事项顺利推进。责任部门（单位）和涉及维稳、信访部门要坚持对评估事项全程跟踪，进行动态检查和评价，及时预防和化解新矛盾、新问题。

第七条 评估主体填报《兰州科技职业学院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见附件），内容包括评估事项概况及评估工作概述、防范化解风险主要措施、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综合评价或意见建议，并牵头做出实施、部分实施、暂缓实施、不实施的建议，由评估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分管校领导后，同决策事项一并报送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备案，供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决策时参考。

第八条 评估主体认为在其职能范围内能够解决并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的事项，由评估主体进行简易评估并负责组织实施。评估主体认为某事项校园安全稳定风险较大，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处置化解的，由评估主体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对报告中预测评估出的涉稳重大问题进行分析和研判并提出对策建议，形成书面意见，并向校党委报告，由校党委确定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评估主体对做出实施或部分实施决定，但又存在一定风险的重大决策事项，应按照维稳预案开展工作。

第十条 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纳入相关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建立健全本单位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切实把重大事项校园安全稳定风险降至最低。

第十一条 实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制。将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对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不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或在评估过程中搞形式主义造成重大决策失误，引发不稳定问题和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学院和社会稳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行备案制度。学院每年初对重大决策事项认真进行梳理，建立台账。年度新增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决策事项随时备案。建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及主要建 设内容								
主管部门								
社会稳定 风险								
风险等级	高		中		低			
社会 稳定 风险 及社会 矛盾 预测								
评估结论	不实施		暂缓 实施		改进后 实施		立即 实施	
备案 意见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信访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来信来访，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学院信访工作和维护信访秩序，强化学校能力作风建设，根据《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教育信访工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访，是指学院师生员工及其他与学院相关的组织或个人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学院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投诉请求，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并在职权范围内由学院处理的各类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访人，是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学院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投诉请求的师生员工及其他组织或个人。

第四条 学院信访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二）坚持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相结合。

（三）坚持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与信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原则。

（四）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努力将信访事项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五条 学院依法依规履行工作职责，公平、公正、公开处理信访事项，为师生员工及其他组织或个人反映问题、意见、建议或投诉提供便利，接受群众监督，做好信访工作。

第二章 信访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到要事先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构建学院党委统一领导、行政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学校党委书记、院长是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院信访工作负总责；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履行“一岗双责”，对职权范围内的信访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学院各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及时处理本单位的信访事项。

第七条 学校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由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落实信访工作“四个体系”要求，建立健全学院信访信息分析研判、重大信访事项协调处理等工作机制。

学院党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和学院信访工作。其职责是：

- （一）代表学院受理信访事项。
- （二）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
- （三）向学院各单位交办、转办信访事项，协调、督促信访事项的落实。
- （四）对学院各单位处理的信访事项，信访人不认可处理意见，提出复查的，提交学院信访联席会议进行复查。
- （五）调查研究重大信访事项，分析学院信访热点难点问题，及时上报重要信访信息。

(六) 完善学院信访工作规章制度，规范信访工作流程。

(七)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和信访风险研判，及时向学院提出完善政策或者改进工作的建议。

(八) 负责考核学院各单位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

第八条 学院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信访工作。其工作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学院有关信访工作规定，负责做好本单位信访工作，为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服务。

(二) 负责学院交办的以及师生员工提出的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

(三) 负责按时提交学院转办的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及回复意见。

(四) 负责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化解机制，排查师生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并落实化解责任，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五) 分析、研究本单位信访工作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九条 学院建立专兼结合的信访工作队伍，各单位应确定一名信访工作人员，及时、妥善处理本单位信访事项。其职责是：

(一) 遵守信访工作和群众工作纪律，秉公办事、清正廉洁、热情周到、尽职尽责、保守秘密。

(二) 依法按程序登记、受理、办理师生反映的信访事项，并做好疏导解释工作。

(三) 认真办理领导批办、交办的信访工作事项，按规定上报办理情况。

（四）耐心倾听意见，答复问题明确，处理问题及时到位，不推诿、敷衍和拖延。

（五）发生集体访、信访负面舆情或者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事件时，及时处理并报告。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

第十条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受理单位应当如实记录。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遵循逐级信访的原则，先向责任归属部门反映。多人反映共同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应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信访人采取走访形式到党政办公室提出信访事项的，涉访单位应指派相关负责人联合接访。

第十一条 学院各单位应秉公办事、实事求是、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已经调查核实的信访事项，应明确答复信访人：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文件规定的，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信访人接受情况及处理途径与程序；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文件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文件规定的，不予支持。

需学院答复信访人的，承办单位先拟出书面答复意见报送党政办公室，由学院党政办公室报请学校主管领导审核后予以答复；受理信访事项的单位直接予以答复的，书面答复意见须抄送学校党政办公室。

第十二条 对属于学院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由学院党政办公室登记、受理，报学校主管领导签批后，向相关单位交办、转办。对涉及面广、复杂的信访事项，报学校主要负责人签批后，由学院党政办公室协调，召开学院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处理。

第十三条 对学院党政办公室交办、转办或各单位直接受理的信访事项，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60 天内办结。情况复杂的，须向党政办公室和信访人说明情况，经学院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同意，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

对上级转送、交办及领导批示的信访事项，应按上级部门要求和领导指定的期限办结。

第十四条 信访人对学院各单位处理意见不认可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天内，书面向学院党政办公室提出请求复查。学院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第十五条 学院坚持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对下列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学院职责管理范围的；
- （二）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学院重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
- （三）已经、正在和应当依法需要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引导信访人通过法定途径按程序处理。

对下列信访事项不再受理：

- （一）已经复查、复核终结的；
- （二）信访人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不认可，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请求的。

第四章 信访事项督办与考核

第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信访督办工作责任制，及时检查信访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学院党政办公室发现各单位在处理信访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督促提醒，并提出改进建议：

-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
- （二）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 （三）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
- （四）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的；
- （五）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的；
- （六）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况。

第十七条 被督办单位收到学院改进建议后应当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反馈情况；未采纳改进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对学院督办的信访事项，承办单位需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办理情况，由本单位信访工作负责人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

第十九条 信访督办采取网络督办、电话督办、约谈督办、发函督办、实地督办等方式，提出改进建议，推动信访事项依法及时就地解决。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考核评价机制，纳入学院高质量发展增值性评价考核的责任清单，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

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学院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信访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学院信访工作人员在接访和办理信访事项时，应严格遵守保密、回避、时限等工作纪律。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时，应当秉公办事，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及时向学院信访办公室通报信访事项的处理进程和结果；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果断处理，同时应立即向学院党政办公室通报，并按程序报告单位主管校级领导。

第二十三条 信访人依法信访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信访人打击报复。

第二十四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学院正常工作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学院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
- （二）在非信访接待场所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请求。
- （三）侮辱、殴打、威胁信访工作人员，或者毁坏他人财物；
- （四）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 （五）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 （六）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 （七）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学院安全的行为。

信访人若违反以上规定，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教育。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学院保卫部门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予以制止；对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学院保卫部门将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第六章 信访工作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不履行或未能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责任制的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因决策失误、工作失职，损害师生利益，导致信访问题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按照规定受理、交办、转送和督办信访事项，或者不执行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严重损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三）违反群众纪律，对应当解决的合理合法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或者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简单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发生的集体访或者信访负面舆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的。

（六）违反规定将信访人揭发控告材料或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揭发控告人或单位，造成信访人被打击、报复、陷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行为。

第二十六条 对前款涉及的集体责任，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或者行为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

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涉及的个人责任，具体负责的工作人员承担直接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十七条 根据情节轻重，对涉事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进行的责任追究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

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在信访工作中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依法依规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院各单位信访工作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学院党委会议通过后施行。

附件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来信（来访）处理单

来信（访）时间		编 号	
来信（访）人姓名		联系方式	
来信（访）人单位		方式类别	
反映情况概述：			
拟办意见：			
领导批示：			
处理结果：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

院党委会和理事会、院长办公会沟通协商机制

第一条 本办法遵循《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党委书记与院长和谐共事、共谋发展，院党委会与理事会、院长办公会协商议事、相互配合的工作原则。

第三条 执行党委书记和院长在调整办学规划、研究重要议题、举办重大活动和处理重大事项四方面进行经常性沟通协商，统一思想，共谋发展。

第四条 执行院党委会决议以会议纪要形式传达至每位院领导、中层领导干部和基层党组织，理事会、院长办公会决议及时传达至党委书记的相互传达、信息互通的工作办法。

第五条 执行院党委会和理事会、院长办公会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的“三同步”工作配合落实机制。

第六条 执行院党委会和理事会每季度至少一次的联席会议，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每月至少一次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用以协调双方的工作和决策。

第七条 执行院党委会和理事会、院长办公会领导集体间形成推动学院事业发展是第一要务的共识，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商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八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